

证券代码：600753

证券简称：东方银星

编号： 2016-038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2016 年 9 月 6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，应到会议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》；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。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共 112 笔，合计 10,283,879.43 元。上述款项长期存在且无交易，账龄在 10 年以上，应付账款主体已注销或被吊销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账龄较长，长期存在且无交易。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经查验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